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1號

原告 洪聖霖
謝家祐
吳志緯
吳貞儀
潘世通
蔡昕宇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黃瀕寬律師

被告 莎露烘焙餐廳合夥團體

兼法定

代理人 蔡坤元 籍設屏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○○○
○○○○○○○)

被告 李東隆

訴訟代理人 曾國華律師

被告 張傑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9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、正本中關於「莎露烘培餐廳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莎露烘焙餐廳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01
02
03
04
05
06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育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書記官 黃依玲